



教育部

校園環境保護暨廢棄物管理 說明

簡報人：段沛晶 協理

中華民國 106 年3月27、28、29日

 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簡報大綱



● 前言

● 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

● 校園廢棄物管理

1.校園廢棄物之類別及來源

2.一般廢棄物管理

3.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

●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前言



教育部自95年起，為強化校園環保事務推動及廢棄物源頭管理機制，落實污染預防、風險管制與持續改善的目標，每年積極推動校園廢棄物管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工作，並輔導各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督促持續改善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相關設施。

希冀協助所轄之學校建立廢棄物管理及回收再利用、源頭減量等之觀念與機制，妥善處理校園廢棄及資源物，提升國內各級學校對於環保法令及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之觀念。



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

- ◆ 廢棄物及資源物管理之重要法規
- ◆ 廢棄物清理法架構及修正條文
- ◆ 影響學校之修正條文內容

廢棄物及資源物管理之重要法規



- **廢棄物清理法**(106年1月18日修正)

- 一般廢棄物

-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 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

- 事業廢棄物(一般/有害)

-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5

廢棄物清理法架構及修正條文



- ✓ 第一章 總則 (§1-10)

修正第2條、增訂第2-1條

- ✓ 第二章 一般廢棄物之清理 (§11-27)

修正第14條

- ✓ 第三章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 (§28 -40)

修正第28、30、31、39條、
增訂第39-1條

第四章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及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之管理 (§41 -44)

修正第41條

- ✓ 第五章 獎勵及處罰 (§45-69)

加重有期徒刑刑度、提高罰金及罰鍰金額、
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

- 修正第45、46、48、52、53、55、56、58條
- 增訂第63-1條

第六章 附則 (§70-77)

無修正

6

影響學校之修正條文內容 (1/7)

修正! 第二條第一項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 一、被拋棄者。
- 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 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 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增訂廢棄物的定義：

廢棄物與資源位處物質或物品之不同生命週期經過適當手段，**廢棄物可變成資源，而若錯置錯用，資源也應視為廢棄物。**



7

影響學校之修正條文內容 (2/7)

修正! 第二條第二項

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 一、一般廢棄物：
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 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將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納入一般廢棄物：

事業員工所產生生活垃圾，性質上與家戶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相同，**非屬事業製造過程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



➡ **事業**：係指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之事業。

8

影響學校之修正條文內容 (3/7)

修正! 第三十條

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

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 清理包含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如處理廠商未妥善清理時，事業(學校)應負的責任：



9

影響學校之修正條文內容 (4/7)

修正! 第三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 各部會規定，EX.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但涉及二個以上各部會公告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EX.廢玻璃、廢塑膠、廢單一金屬料、廢木材、廢鐵、廚餘、廢食用油、廢紙等)，則由環保署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 廢玻璃：廢玻璃容器或器皿、實驗器材...
- 廢塑膠：化學廢液桶、廢塑膠容器或器皿 ...



10

影響學校之修正條文內容 (5/7)



修正! 第四十五條

違反條款：

- 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及再利用(12條)
-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18條1項)
- 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28條1項)
-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36條1項)
-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未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39條)



處罰(加重徒刑及罰金)：

- 致人於死者-無期或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罰金3,000萬元以下
- 致重傷者-處3年至10年有期徒刑、罰金2,500萬元以下
- 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1年至7年有期徒刑、罰金2,000萬元以下

11

影響學校之修正條文內容 (6/7)



修正! 第四十六條

違反條款：

- 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處罰(加重罰金)：

處1年至5年有期徒刑、罰金1,500萬元以下

12

影響學校之修正條文內容 (7/7)

修正! 第四十八條

違反情形：

- 申報申報不實或文書虛偽記載

處罰(加重罰金)：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1,000萬元以下

52及53條
按日連續處罰
改為按次處罰

修正! 第五十二條

違反情形：

- 違反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之相關規定

處罰(加重罰金)：

處1年至5年有期徒刑、罰鍰6,000元至300萬元以下

修正! 第五十三條

違反情形：

- 違反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之相關規定

處罰(加重罰金)：

處罰鍰6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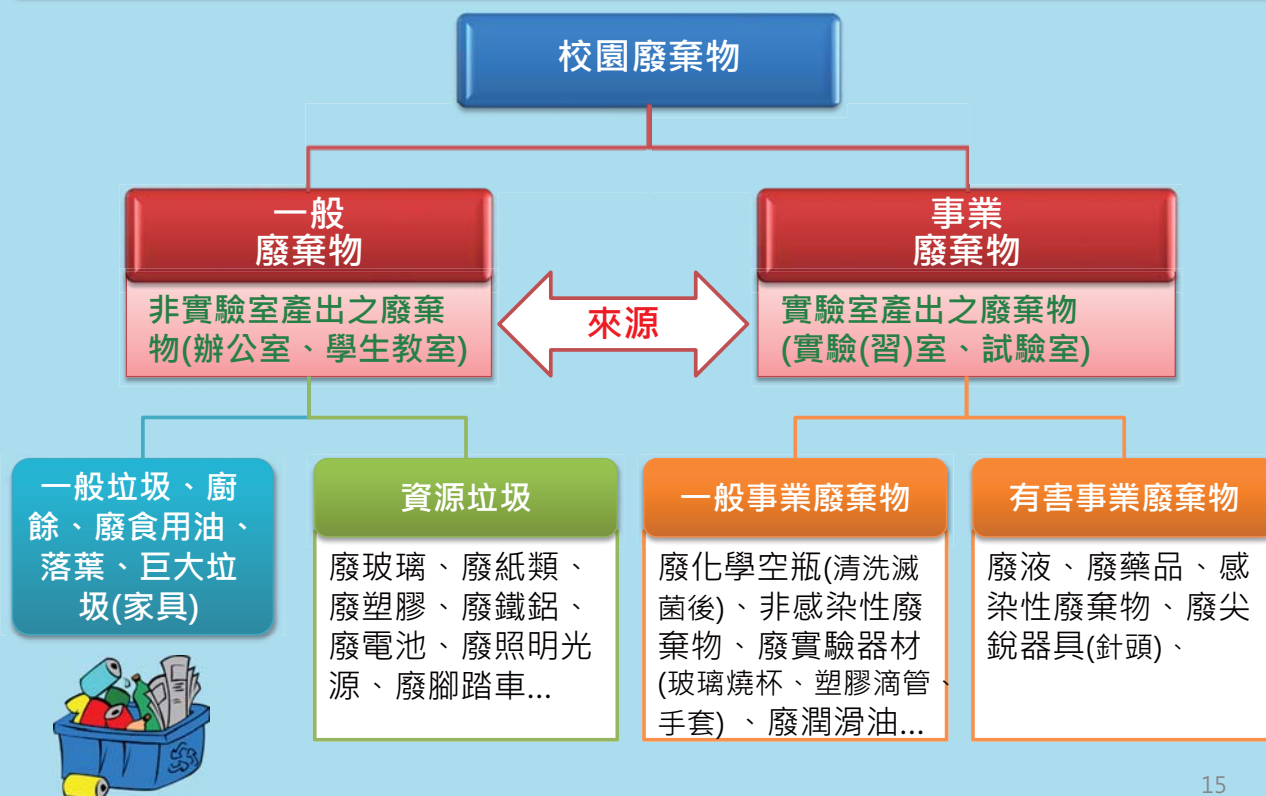
13

校園廢棄物管理

- ◆ 校園廢棄物之類別及來源
- ◆ 校園一般廢棄物管理措施
- ◆ 校園事業廢棄物管理措施

14

校園廢棄物之類別及來源



校園一般廢棄物管理措施(1/3)

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7-14條規定

1. 設置分類垃圾桶(回收箱)及暫貯場所：

- ✓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經常保持清潔完整。
- ✓ 貯存容器、設施依所存放之資源垃圾種類應分別貯存，並以中文標示。
- ✓ 貯存設施設置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 ✓ 廢照明光源貯存應具防止非意外破損之堅固分區貯存設施或容器。



校園一般廢棄物管理措施(2/3)

2.委外清除處理：

➤清除處理單位：

非資源廢棄物 - 清潔隊或委託合格環保公司(可申請扣除水費單上之清除處理費)

資源廢棄物 - 資源回收商

➤清運車輛：應為合法登記車輛。



回收商不願意回收紙餐盒、廢玻璃等資源物時，該如何解決？

- 1.資源物回收金降價。
- 2.不收資源回收金(回饋金)。
- 3.於一般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契約內註明須協助清理校園資源回收物。

3.產出量統計管理：

學校為有效管理廢棄物應對於產出量進行統計，可由統計資料瞭解該校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之成效，進而訂定**績效指標**(如人均產出量)。為便於學校對廢棄物管理，提供統計表格式如後。

17

校園一般廢棄物管理措施(3/3)

4.廢食用油管理：

行政院環保署亦於103年10月24日(環署廢字第1030088083號)發文公告，將廢食用油列為「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即日生效。廢食用油則可委託具許可文件之清除機構、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等處理。

5.其他管理措施：

學校可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限制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之使用、學校餐廳不使用各類材質免洗餐具、推動紙杯減量方案等減廢措施。



18



一般廢棄物每月產出量統計表

年	一般廢棄物每月產出量統計表										編製機關		
											表號		
學校名稱：													
月份													
重量(kg)													
校園總人數													
每人每月一般廢棄物產出量(kg/每人)													

填表人：_____



每月資源回收量統計表

月報								編製機關		
								表號		
資源回收量統計表										
學校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 公斤										
區別	塑膠類	紙類	鐵鋁類	玻璃類	廚餘	其他(請說明)				
重量(kg)										
再利用管道	自行利用									
	回收業者									
	清潔隊									
	其他(請說明)									
備註欄										

校園事業廢棄物管理措施(1/6)

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事業廢棄物可分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校園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
 - ✓ 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
 - ✓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依**有害特性**分類貯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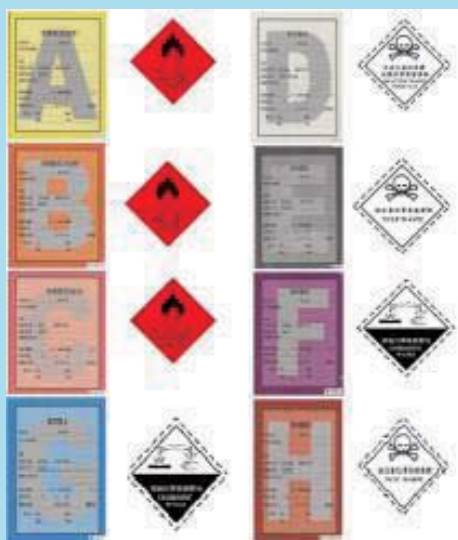


21

校園事業廢棄物管理措施(2/6)

1. 事業廢棄物

● 貯存：



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 廢液防溢漏之盛盤應大於該廢液桶或內裝藥品總量之**150%**。

(資訊來源：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afelab.edu.tw/CoachTeam/faqV](https://www.safelab.edu.tw/CoachTeam/faqView.aspx?faqID=20130902170342418979774)
[iew.aspx?faqID=20130902170342418979774](https://www.safelab.edu.tw/CoachTeam/faqView.aspx?faqID=20130902170342418979774))



22

校園事業廢棄物管理措施(3/6)

1.事業廢棄物

● 清除處理：

學校可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之貯存或處理場所時，須填具遞送聯單並應**保存3年**，以充分掌握廢棄物之流向，杜絕非法棄置。

● 定期申報：

依廢棄物相關法規之規定**每月統計**有害廢棄物產出量及暫存量上網申報。貯存以**1年**為限，**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2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1次為限，不得超過1年。**

23

三聯單

六聯單

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24

校園事業廢棄物管理措施(4/6)

2.生物醫療廢棄物

- 貯存：
 - 廢尖銳器具：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並以不易穿透之堅固容器密封盛裝，貯存以一年為限。
 - 感染性廢棄物：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
- 貯存條件：
 - 常溫(攝氏五度以上)：以一日為限
 - 冷藏(攝氏五度以下至零度以上)：以七日為限
 - 冷凍(攝氏零度以下)：以三十日為限
- 清除：
 - 基因性廢棄物：以熱處理法或化學處理法處理。
 - 廢尖銳器具：以熱處理法或滅菌後粉碎處理。
 - 感染性廢棄物：以熱處理法處理。



25

校園事業廢棄物管理措施(5/6)



1.廢棄物名稱

2.單位名稱

廢棄物名稱： ☐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 尖銳器具 ☐ 受污染動物屍體及墊料等	 生物醫療廢棄物 BIO-MEDICAL WASTE	國立成功大學 單位：_____系(轉)/研究中心 實驗室負責人：_____教授 實驗室分機：_____
清除機構：_____	處理機構：_____	貯存溫度： ☐ 5°C 冷藏 ☐ 0°C 冷凍 廢棄物重量：_____公斤 貯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標誌

4.清除處理 機構名稱

3.貯存溫度、 日期、重量

26

校園事業廢棄物管理措施(6/6)



2. 校園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校園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處理機構以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為主，以下為詳細處理流程：



➡ 學校於廢棄物清運後**35日內**未收到妥善處理證明文件或**第三聯**者，應主動追查流向，並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27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 ◆ 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法規
- ◆ 毒性化學物質來源及管理措施
- ◆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28

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法規(1/2)



-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記錄管理辦法
 -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辦法
 -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 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29

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法規(2/2)



經環保署已知毒性較明確之化學物質約6,000種中，目前**已公告174類列管編號**，共305種毒化物，其中禁止運作者計60種，限制(許可)運作者計213種，逕行運作者計32種。分類如下：

- **第一類(難分解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 **第二類(慢毒性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 **第三類(急毒性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 **第四類(疑似毒化物)**：非前三類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30

毒性化學物質來源及管理措施



- 來源

- 購買。
- 由他校轉入。

- 管理措施：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達規定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如右表)。

單一物質數量	設置專責人員等級	設置專責人員人數
> 10,000公噸 (300萬公噸/年)	其中一人應為甲級專責人員	2人
300-9,999公噸 (9-299萬公噸/年)	甲級專責人員	1人
< 300公噸	乙級專責人員	1人
運送氣體>50kg 運送液體>100kg 運送固體>200kg	丙級專責人員	1人

31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1/4)



學校主要的運作事項為**使用**、**貯存**及**廢棄**等三種行為，以下針對學校運作管理逐一說明。

➤ 購買

- 未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可
 - A.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申請書(1式2份)』
 - B.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辦核可文件
 - C.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可，校方取得核可文件後，應向領有毒性化學物質販賣許可證之廠商購買。
- 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可

向校方毒化物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依貴校採購流程逕向領有毒性化學物質販賣許可證之廠商購買。

32

•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申請須知)										(□含附表，共 頁)									
申請類別																			
☐ 新核發 ☐ 展延 ☐ 補發 ☐ 換發 ☐ 變更，變更事項： (原核可文件號碼：□□□-□□-□□□□□□□□)																			
管制編號										運作行為 ☐ 製造 ☐ 輸入 ☐ 販賣 (可勾選多項)									
名稱(全銜)																			
地址										□□□□□ 縣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樓 (市) (市) (里)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負責人地址										□□□□□ 縣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樓 (市) (市) (里)									
運作者資格										☐ 取得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證號/文號： ☐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檔案編號/文號： ☐ 取得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 其他政府登記資料(非營利者)： ☐ 其他：									
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號碼 ()									
管制編號										運作行為 ☐ 使用 ☐ 貯存 (可勾選多項)									
名稱(全銜)										(□同運作者，本欄名稱與地址可免填)									
地址										□□□□□ 縣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樓 (市) (市) (里)									
涉及業別分類										土地分區									
註明所在區別										☐ 工業區 ☐ 科學園區 ☐ 皆非 是否為石化廠 ☐ 是 ☐ 否									
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號碼 ()									
毒性化學物質										商品名(中英文) 使用用途 列管編號及序號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最高3種) 中英文成分名稱(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1 成分2 成分3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最高3種)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最高3種)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最高3種)									
簽章(名)										負責人									

33

• 毒性化學物質資料

第2種毒性化學物質									
商品名(中英文)									
使用用途									
列管編號及序號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最高3種)									
中英文成分名稱(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1 成分2 成分3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最高3種)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最高3種)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最高3種)									
第3種毒性化學物質									
商品名(中英文)									
使用用途									
列管編號及序號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最高3種)									
中英文成分名稱(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1 成分2 成分3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最高3種)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最高3種)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最高3種)									
第4種毒性化學物質									
商品名(中英文)									
使用用途									
列管編號及序號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最高3種)									
中英文成分名稱(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1 成分2 成分3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最高3種)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最高3種)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最高3種)									
第5種毒性化學物質									
商品名(中英文)									
使用用途									
列管編號及序號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最高3種)									
中英文成分名稱(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1 成分2 成分3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最高3種)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最高3種)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最高3種)									

備註：本附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添頁。

4

• 證明文件或資料

一、證明文件或資料：

檢附證件	
(一)基本資料：	
1.運作人	2.運作場所
☐ (1)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1)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4)其他政府登記資料影本	☐ (4)其他政府登記資料影本
☐ (5)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審核相關文件：	
☐ 1.貯存場所相關文件影本	
☐ (1)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 (2)倉儲業之毒性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文件	
☐ (3)自行管理者，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證明，及毒性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文件	
☐ (4)受託管理者，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已註記受託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文件	
☐ (5)海運、空運之倉庫，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	
☐ 2.物質安全資料表	
(三)緊急應變相關文件：	
☐ 1.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防災基本資料表	
☐ 2.運作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	
☐ 3.運作場所之內部配置圖	
☐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說明：1.所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請逕以 A4 紙張大小檢附，毋須黏貼。
 2.運作場所之全廠（場）配置圖：（運作場所為製造、使用、貯存場所）
 (1)附近環境概況圖，請包括鄉鎮街道圖並標出廠區位置，請標示由廠場外進入廠場內部毒化物製造場所之緊急救災路線。
 (2)全廠場配置圖使用影本者，請於影本右上角騎縫處加蓋運作人章及負責人章。
 3.運作場所之內部配置圖：
 (1)請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內部配置圖說明作圖。
 (2)內部配置圖如使用影本者，請於影本右上角騎縫處加蓋運作人章及負責人章。

二、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背面黏貼處
----------------------	----------------------

5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2/4)

➤ 使用

- 學校實驗(試驗)室及實習(試驗)場所之運作人，在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A.逐批/日填寫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 B.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1月31日、4月30日、7月31日、10月31日前**，向毒化物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的運作紀錄表**；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運作紀錄表之逐日記錄得以逐月記錄替代之，並於每年**1月31日前**，**申報前一年的運作紀錄表**，不受前項申報規定期限之限制。
 - C.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於各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妥善保存3年備查。
 - D.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發生時，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及通知單位主管；至遲**1小時內**通知緊急處理中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並報知在地之主管機關。

紀錄期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__頁/共__頁

物質品名：(一種毒性化學物質，一個運作場所申報一份)		列管編號—序號：□□□—□□		運作人 (公司/機構) 章			
濃度(%W/W)		物質狀態	☐ 固態 ☐ 液態 ☐ 氣態				
運作人：		地址：		電話：()			
運作場所	名稱：	管制編號：□□□□□□□□		負責人 (代理人) 簽章			
	地址：			填表人 簽章			
	電話：()						
	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第四類備查文號：						
上月結餘量：		單位：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日期		運作行為及重量										結餘量 (自行管理)	毒性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國外廠商地址		備註						
月	日	運作量無變動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使用	貯存(寄倉)		廢棄	其他 特殊情形 (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重量	公司及廠場名稱(須先建上下游)	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第四類備查文號/國外廠商地址	使用用途代號(依運送規定者須填)	運送聯單編號(依運送規定者須填)	備註(說明特殊情形)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增加 (含搬入)	減少 (含搬出)									

37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3/4)

➤ 貯存

- 毒性化學物質的存放藥櫃應予以上鎖管理
- 建立毒化物(藥品)清冊、運作記錄及安全資料表(SDS)
- 運作場所各出入地點明顯處張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Chemicals)』字樣
- 包裝容器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標示中英文名稱、圖示、危害警告訊息等。



38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4/4)

➤ 停止運作：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101.12.20.修正）第五條規定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六個月者，得將所剩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販賣或轉讓他人或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

➤ 廢棄：

廢棄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於廢棄前，逐批檢具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始得廢棄。

➤ 轉讓：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經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39

• 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運作人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名稱（全銜）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運作行為	☐ 製造 ☐ 使用 ☐ 貯存 （可複選）	
	名稱（全銜）		
	地址		
聲明廢棄時間	年 月 日	貯存於運作場所之位置略圖	
完成所有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最終處理期限	年 月 日		
聲明廢棄物品名稱及數量（明細表如附）			
聲明事項	上項物品經本運作人聲明為「廢棄物」無訛。 此致 縣 政府 市 運作人 （簽(名)章）		
注意事項	依「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規定，廢棄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於廢棄前，逐批檢具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1式4份及其明細表，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核准登記後，始得廢棄。		

1份由聲明者自存，1份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2份由當地主管機關副知上級主管機關。

• 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運作人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名稱（全銜）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運作行為	☐ 製造 ☐ 使用 ☐ 貯存 （可複選）		
	名稱（全銜）			
	地址			
聲明廢棄時間	年 月 日	貯存於運作場所之位置略圖		
完成所有廢棄毒化物質最終處理期限	年 月 日			
聲明廢棄物品名稱及數量（明細表如附）				
聲明事項	上項物品經本運作人聲明為「廢棄物」無訛。 此致 縣 政府 市 運作人 (簽(名)章)			
注意事項	依「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規定，廢棄第1類至第3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於廢棄前，逐批檢具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1式4份及其明細表，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核准登記後，始得廢棄。 1 份由聲明者自存，1 份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2 份由當地主管機關副知上級主管機關。			

•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全銜）聲明廢棄明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廢棄物明細資料	物品		名稱		備註	
			數量(註3)			
	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序號				
		濃度 成分名稱(註1)			含量%(註2)	
	貯存於運作場所之位置地點					
廢棄清理資料	廢棄物	名稱			預定完成清理時間(註3)	
		代碼			管制編號	
	清除機構	名稱			電話	
		連絡人			管制編號	
	處理機構	名稱			電話	
廢棄物明細資料	物品		名稱		備註	
			數量(註3)			
	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序號				
		濃度 成分名稱(註1)			含量%(註2)	
	貯存於運作場所之位置地點					
廢棄清理資料	廢棄物	名稱			預定完成清理時間(註3)	
		代碼			管制編號	
	清除機構	名稱			電話	
		連絡人			管制編號	
	處理機構	名稱			電話	
廢棄物明細資料	物品		名稱		備註	
			數量(註3)			
	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序號				
		濃度 成分名稱(註1)			含量%(註2)	
	貯存於運作場所之位置地點					
廢棄清理資料	廢棄物	名稱			預定完成清理時間(註3)	
		代碼			管制編號	
	清除機構	名稱			電話	
		連絡人			管制編號	
	處理機構	名稱			電話	

註1：物品為毒性化學物質多氣聯聚者，請以「聲明毒性化學物質多氣聯聚廢棄物明細表」填寫，本表可不用填寫。
 註2：含量單位以重量百分率（W/W）表示，如係氣體者則得以體積百分率（V/V）表示。數量單位以重量公制單位（如公噸、公斤）表示。
 註3：預定完成清理時間自填報日起不得超過1年。經聲明廢棄之毒性化學物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理事宜，不得貯存超過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貯存期限（以當地環保機關同意當日為計算起始日），否則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置。廢棄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且如屬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應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之事業者，亦應依規定辦理提報或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清理流向。若有廢棄物相關問題，請撥免付費專線電話 0800-059777。
 註4：無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令完成清理者不得廢棄。毒性化學物質可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販賣或轉讓他人、運送出口者不得廢棄。
 註5：另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添頁填寫。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
